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俊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37人，代表股份2,033,553,4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100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2,019,187,4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5698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，代表股份14,366,0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305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3人，代表股份15,311,5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655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赤晓企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30,487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492%；反对 3,020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；弃权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45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9746%；反对 3,020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256%；弃权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998%。

2. 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30,260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381%；反对 3,293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018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914%；反对 3,293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0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《关于签订<赤湾石油大厦、A5 库及东高地块场地使用补充协议>、<宝湾仓地块土地租赁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606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3784%；反对 2,92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1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384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8805%；反对 2,92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1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30,652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573%；反对 2,901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10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509%；反对 2,901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94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、洪玉珍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8日